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函

114.12.18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310 巷 2 號 3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詩曼、謝育帆 (04) 25121367
傳真：(04) 25251648
電子信箱：tcdr.mai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區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 114000007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機關意見：	
建議及指示	
日期：	年 月 日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4 年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（電子檔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委員、
顧問、功能性委員
副本：中區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陳 宏麟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
中區分會 114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13:00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F 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陳宏麟、蕭志界、張志傑、周亞中、王博正、葉元宏、羅倫楓、蔡景星、施英富、蘇主光、高嘉君、劉茂彬_(請假)、高大成、陳正和_(請假)、林義龍_(請假)、曾崇芳、丁鴻志、林煥洲、林恆立_(請假)、魏重耀、藍毅生、彭業聰、顏炳煌、林宜民、陳儀崇、管灶祥、陳俊宏_(請假)、黃致仰、林釗尚、蔡其洪、陳振昆_(請假)、蔡梓鑫、廖慶龍、巫喜得、吳祥富、林育慶、楊玉隆_(請假)、賴政光、孫楨文、林峯文。

列席：林經凱、林淙鈞_(請假)、卓良珍、倪仁仰_(請假)、蔡振生、楊啟坤_(請假)、許權傑_(請假)、張光廷、蔡文仁、陳文侯_(請假)、吳義村_(請假)、陳宗獻_(請假)、李武波、蔡明忠、連哲震_(請假)、呂和雄_(請假)、許鵬飛、洪一敬_(請假)、黃錫鑫、蔡牧樵、莊永勳、陳寶全、戴偉竣、馮尚淳_(請假)、劉真真_(請假)、李妍禧、傅姿溶、張靜文、劉碧優、陳詩曼、謝育帆。

主席：陳理事長宏麟

紀錄：陳詩曼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洽悉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中區分會

案由：有關 115 年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監控小組及分科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原則採 114 年名單續聘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中區分會

案由：有關 115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項會議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審查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115 年中區支付標準如下：

(一) 委員會議(含各組會議)出席費及交通費(當次會議支給)

1. 會議出席費：1000 元/次。

2. 會議交通費以各診所為出發地，往返中區業務組公里數(四捨五入)
核發交通費：20 公里以下 300 元、21-50 公里 400 元、51 公里以上 500 元。

3. 委員出席費(含交通費)採「按次」給付並於當次會議發放。
4. 依各議程需要邀請顧問、科召、審召列席。
5. 功能性委員出席費用依往例由各公會自行決定。
6. 診所協會理事長列席之會議出席費、交通費由該縣市之醫師公會與診所協會自行決定。

- (二) 學者專家出席費 1000 元/次，交通費以執教學校為出發地，往返中區業務組公里數(四捨五入)核發：20 公里以下 100 元、21-50 公里 200 元、51 公里以上 300 元。
- (三) 審查費：每小時審查費為 650 元(6 分鐘為 1 小節，65 元)，按出勤時間計算，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，不另支付交通費。
- (四) 審查醫師外出實地審查費 1000 元/次，交通費以執業地點為出發地，往返中區業務組公里數(四捨五入)核發：20 公里以下 100 元、21-50 公里 200 元、51 公里以上 300 元。。
- (五) 視訊出席執行會會議：500 元/次。

二、上述委員會議出席費、審查費及視訊出席費依執行會標準支付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中區分會

案由：本會自 102 年 1 月 14 日起行政辦公室移至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，115 年擬依循往例斟酌補貼該會相關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每月補貼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新台幣 4000 元整(外加稅額 5%)。
- 二、每月支付以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名義申辦之電話(04-25121367)該線電話費(實報實銷)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中區分會

案由：有關 115 年中區分會會務人員薪資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15 年會務人務薪資調整 3%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黃致仰委員

案由：建議健保署考慮每次發放「因應基層護理 人力需求，提高 1~30 人次 診察費」方案獎勵時，除了通知符合獎勵診所，也能發文給未符合獎勵標準診所，以提醒能配合獎勵政策。

決議：提中區 114 年第 4 次共管會討論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00 分